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825202300009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温县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温县太极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地块1、温县后上作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2 (1#-13#、共用配电室一、三、专用配电室一、开闭所、地下车库)
建设位置	东一街以东，郭熙大街以西、常阳路以南、南一路以北
建设规模	185541.28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规划总平面图;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410825202300009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	温县太极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地块 1、温县后上作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 2（1#-13#、共用配电室一-三、专用配电室一、开闭所、地下车库）								
建设位置			东一街以东，郭熙大街以西、常阳路以南、南一路以北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	2019-410825-70-01-008248;2019-410825-70-01-008252								
建设单位			温县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				
设计单位			河南博维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
项目用途			住宅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
建 筑 明 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（m）	基 底			建筑面积（㎡）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（m）	面积（㎡）	地上	地下
1#	永久	住宅	剪力墙	26	2	77.07/-5.75	异形	36.20*17.34	492.45	12121.93	518.95
2#	永久	配套	框架	2	——	8.25	长方形	32.14*22.14	711.58	1423.16	——
3#	永久	住宅	剪力墙	26	2	77.06/-5.75	异形	33.80*16.54	441.37	10790.78	486.28
4#	永久	住宅	剪力墙	26	2	77.05/-5.75	异形	33.75*16.54	440.75	10790.16	486.27
5#	永久	配套	框架	2	——	9.06	长方形	31.54*22.04	695.14	1393.44	——
6#	永久	商住	剪力墙	26	2	77.11/-5.75	异形	43.74*75.64	1564.27	14114.84	519.3
7#	永久	配套	框架	2	——	8.27	长方形	30.14*27.14	818	1636	——
8#	永久	配套	框架	2	1	8.96/5.75	长方形	45.14*19.44	841.87	1683.74	——
9#	永久	住宅	剪力墙	26	2	76.96/-5.75	异形	69.81*17.34	982.22	24151.47	981.62
10#	永久	住宅	剪力墙	18	2	53.92/-5.75	异形	37.15*17.84	510.73	8433.43	529.05
11#	永久	住宅	剪力墙	18	2	53.93/-5.75	异形	37.15*17.84	510.73	8433.43	529.05
12#	永久	商住	剪力墙	26	2	77.08/-5.75	异形	72.55*27.34	1212.74	24469.91	950.84
13#	永久	住宅	剪力墙	26	2	77.01/-5.75	异形	69.95*17.34	982.22	24151.47	981.62



共用 配电 室一	永久	配套	框架	1	---	4.83	长方形	8.60*16.9 0	145.34	145.34	---
共用 配电 室二	永久	配套	框架	1	---	4.80	长方形	8.60*16.8 0	144.48	144.48	---
共用 配电 室三	永久	配套	框架	1	---	4.70	长方形	8.20*15.0 0	123.00	123.00	---
专用 配电 室一	永久	配套	框架	1	---	4.79	长方形	8.60*16.8 0	144.48	144.48	---
开闭 所	永久	配套	框架	1	---	5.21	长方形	16.40*10. 20	167.28	167.28	---
地下 车库	永久	配套	框架	---	1	3.80	---	172.10*29 3.35	---	---	35239. 96

遵守事项： 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证的内容放线，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。 2.有关文物、人防、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 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 7.新建住宅应100%预留机动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

备注：2#地上含综合商店、餐饮店 920.02，文化活动站 160.22，党群服务中心 342.92；5#地上含综合商店、餐饮店 1330.90，消防控制室 62.54；6#地上含商业 2699.69，便民商店 348.66；7#地上含老年活动中心 975.58、医疗卫生站 131.81、社区服务用房 528.61；8#地上含治安联防室 252.29、其他功能区 634.92、物业 796.53；12#地上含商业 821.6；1#、3#、4#、6#、9#、10#、11#、13#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，地下2层建筑面积计入机动车库；8#地下1层建筑面积计入机动车库；12#地下1层为储藏室，地下2层建筑面积计入机动车库。备注：高度按照女儿墙高度至室内地坪垂直高度进行计算（其中2#楼、5#楼、7#楼、8#楼、共用配电室一、共用配电二、共用配电室三、专用配电室一、开闭所高度按照屋面结构层至室内地坪垂直高度进行计算）。

领证人：

发证机关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日期：2025年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